

中華民國109年7月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第21屆第8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編印

目 錄

一、各項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 1

(二)考察鄉政建設 ----- 2

(三)第 1 次會議 ----- 3

二、議決案

(一)鄉公所提案 -----4

(二)代表提議案-----68

(三)臨時動議案-----78

三、附錄

(一)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80

(二)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 82

(三)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 83

(四)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 84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記錄

(一)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陳廖安 副主席 黃建華

代表 陳國政 黃忠盛 陳源發 羅文騰 鍾湧春 鍾明秋

黃忠治 林玉芬 林玉梅

列席：秘書：簡芳蓉 民政課長：鍾亞霖 財政課長：李冠霆

建設課長：李信毅 觀農課長：葉昱均代 原民課長：馬嘉珉

行政室主任：張源寶 主計室主任：林惟倫

人事管理員：黃稜喬 殯管所所長：陳倩怡代 幼兒園：朱美芳

本會秘書：黃兆祺 組員：劉照弘

主席：陳廖安 記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1)確定議事日程

3、審查事項

(1)審查鄉公所提案。

4、散會

(二)考察鄉政建設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瑞穗鄉轄區

出席：主席 陳廖安 副主席 黃建華

代表 陳國政 林玉梅 林玉芬 陳源發 羅文騰

黃忠盛 鍾明秋 黃忠治 鍾湧春

記錄：劉照弘

1、考察事項（上、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自行下鄉勘察各項建設。

(三)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陳廖安 副主席 黃建華

代表 陳源發 鍾明秋 陳國政 鍾湧春 羅文騰 黃忠盛
黃忠治 林玉梅 林玉芬

列席：秘書：簡芳蓉 民政課長：鍾亞霖 財政課長：李冠霆

建設課長：李信毅 觀農課長：葉昱均代 原民課長：馬嘉珉

行政室主任：張源寶 主計室主任：林惟倫 人事管理員：黃稜喬

幼兒園：朱美芳

本會秘書：黃兆祺 組員：劉照弘

主席：陳廖安 記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1)鄉公所提案(如議決案)

(2)代表提議案(如議決案)

(3)臨時動議案(如議決案)

3、散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鄉公所提案

第 1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09年度役政經費」計新台幣1萬5,000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4 月 28 日府民兵字第 109007900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09 年 5 月 13 日瑞鄉代字第 1090000487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美美
電話：03-8221501
電子信箱：ca910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民兵字第1090079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役政經費分配一覽表及結報表 (376550000A_1090079005_ATTACH1.odt、
376550000A_1090079005_ATTACH2.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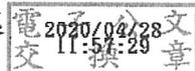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補助貴公所109年度役政經費(役政業務-兵役行政)分配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補助款補助貴所辦理年度各項役政業務(含替代役業務)，購買役政資訊系統耗材及支應各軍種入營護送人員差旅費等款項。
- 二、請按表列金額，於本(109)年5月15日前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及經費結報表各1份逕送本府，俾憑辦理核撥作業。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109/04/28



1090006581

第 2 號 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9年花蓮縣瑞穗鄉『山珍原味』優質農特產品展售推廣活動」，經費計新臺幣5萬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5 月 4 日原民經字第 109002734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09 年 5 月 13 日瑞鄉代字第 1090000490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追認。

議決：追認通過。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藍艷芬

聯絡電話：02-8995-3253

電子郵件：hifanny@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90027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辦理「109年花蓮縣瑞穗鄉『山珍原味』優質農特產品展售推廣活動」1案，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09年3月16日瑞鄉觀農字第1090003995號函。
- 二、本活動文宣行銷資料應加註族語、本會全銜及會徽，並於各項資料適當明顯之位置標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等字樣；活動司儀應以族語口說，必要時再請翻譯人員轉述成國語，如未依規辦理，將依比例核減或不予補助。
- 三、請依本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辦理，於109年5月31日前備妥下列資料送會核銷撥款，逾期逕予註銷。
 - (一)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非納入當年度預算者，請附墊付證明公函）。
 - (二)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 (三)成果報告書1式2份（含照片並附光碟或電子檔）。
 - (四)會計報告。

電
文
時
錄

6

109/05/04



1090006856

(五)補助事項實支經費總額、本會及其他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之分攤表。

(六)費用結報明細表。

(七)核定公文影本。

四、本案結算總經費若低於計畫書預算總經費（本案核定總經費10萬7,050元，含本會補助、其他單位補助及自籌款），應依比例核減補助款。補助經費如有孳息收入、其他衍生收入或賸餘，應如數或按本會補助比例繳回。

五、本案補助之影音資料、書面文件及相關計畫成果，其著作財產權應授權本會作公務上使用。

六、本案如有計畫變更或調整補助項目者，應於活動前報會備查。

七、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經濟發展處



第 3 號 民政類

案由：為配合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環境整潔提升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之需，擬提列地方配合款經費計新台幣4,800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09年5月13日花環查字第1090013024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109年6月3日瑞鄉代字第1090000587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978

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19號

地址：970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承辦人：周政

電話：03-8237575轉353

傳真：8235638

電子信箱：sparky0317@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花環查字字第1090013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環境衛生改善計畫配合款編列表

主旨：有關辦理109年度「環境整潔提升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資本門)，請貴公所同意編列配合款，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3月27日環署毒字第1090017044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所同意編列配合款並於109年5月15日前回復本局。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局環境稽查科

局長 饒 忠

秘書簡芳蓉
109 1430

擬

敬會

財政課

課長李冠霖

會計室

課員蕭皓雯

主任林惟倫

如擬

109 1430

為提升本鄉清潔效率，建議同意將配合款納入110年預算，另案函文代表會同意整付。
 二、查核後回函環保局。

課員郭泓禧

05190900

第1頁，共1頁 1340

109/05/18



109年度「環境整潔提升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資本門)各公所配合款金額表

中央補助款 88%	熱煙霧機			中央補助款總計	地方配合款總計
地方配合款 12%	中央補助款/台:34848 地方配合款/台:4752				
	需求數量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瑞穗	1	34848	4752	34848	4752

第 4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09年度精神倫理建設-模範母親表揚活動」，經費計新臺幣2萬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5 月 12 日府社行字第 1090089838 號函暨 109 年 5 月 27 日府社行字第 109009498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09 年 6 月 3 日瑞鄉代字第 1090000589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090089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核定表
(376550000A_1090089838_ATTACH1.odt、376550000A_1090089838_ATTACH2.odt、376550000A_1090089838_ATTACH3.ods)

主旨：貴所申請本縣109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辦理「109年度精神倫理建設-模範母親表揚活動」案，業經核定補助新台幣2萬元整(詳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4月14日瑞鄉民政字第1090005273號函。
- 二、本案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辦理核銷時，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20%。
- 三、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 四、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宣導海報、紅布條或舞台背景註明本案指導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實施完竣後2周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

109/05/12



1090007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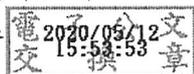


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封面、自評表、核定函、計畫、成果照片等有關資料)1式2份送府憑辦撥款事宜。

- 五、檢附「花蓮縣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活動自評評估表」各1份。
- 六、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七、核銷需用表格檔案或成果報告範例，可於本府社會處網頁點選「社區發展」閱覽或下載使用，網址：<http://sa.hl.gov.tw>。
- 八、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及防止疫情傳播，請於出入各大聚會場所時務必配戴口罩，避免群聚傳染，並記錄參加人員相關聯絡資訊，以備必要時提供指揮中心；倘屬高風險活動，建議主辦單位取消、延期或改以其他較低風險方式辦理。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090094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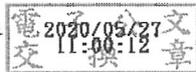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109年度精神倫理建設-模範母親表揚活動」計畫總經費修正為新台幣6萬6,200元案，本府同意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5月15日瑞鄉民政字第1090007420號函。
- 二、旨案請於原核定補助費用及項目執行並核銷。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109/05/27



1090008356

花蓮縣 109 年度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計劃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總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核准補助金額	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備註
1	瑞穗鄉公所	鄉長-陳進光	109 年度精神倫理建設-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5 月 8 日	66,200	模範母親肩帶、匾額、雜支 (最高 5,000)	20,000	20%	
	合計				66,200		20,000		

第 5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9年度原young青年返鄉工讀職場體驗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3萬6,500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5 日府原行字第 1090098522 號函暨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4 月 30 日原民社字第 109002664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09 年 6 月 5 日瑞鄉代字第 1090000595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田福順
電話：8234-531
電子信箱：ab3120@h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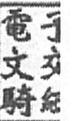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原行字第1090098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經費一覽表 (376550000A_109009852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109年度原young青年返鄉
工讀職場體驗計畫」補助經費一覽表1份，請依核定金額
辦理請撥事宜，本府將俟中央補助經費撥入後憑辦，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4月30日原民社字第1090026643
號函辦理。
- 二、各執行單位核定結果續辦事宜說明如下：
 - (一)本縣秀林鄉等13鄉鎮公所：請依核定金額掣據及納入預
算證明送本府憑撥。
 - (二)本縣花蓮市等3鄉衛生所及34間民間團體：請依核定金額
掣據送本府憑撥。
- 三、有關經費明細表項下之行政管理費，係為使計畫推動順
利，故於本府行政管理費項下酌予撥用，並以進用1名工讀
人員核予管理費新台幣1,000元整計算，補助貴單位執行旨
揭計畫所需業務行政費、文書具用品及其他必要性支出相
關費用，非屬執行加班費及差旅費用，併以敘明。



109/05/25



1090008166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花蓮縣秀林鄉部落交流協會、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花蓮縣原住民扶助協會、花蓮縣七卡樹岸文化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梧繞部落文化產業發展協會、花蓮縣壽豐鄉溪口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壽豐鄉月眉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壽豐鄉壽農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馬里勿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婦女公共事務發展協會、台灣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社區營造協會、花蓮縣萬榮鄉馬遠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萬榮鄉紅葉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萬榮鄉老人會、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作發展協會、高山森林基地、花蓮縣豐濱鄉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豐濱鄉港口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豐濱老人會、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部落發展協會、花蓮縣秀林鄉水源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秀林鄉慕谷慕魚護溪產業發展協會、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陶樸閣勞務勞動合作社、花蓮原住民有機觀光農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原住民族婦女關懷協會、花蓮縣光復鄉嗨黑哇社區全人關懷協會、花蓮縣萬榮鄉青年會、花蓮縣萬榮鄉萬榮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瑞穗鄉富民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瑞穗鄉瑞祥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鶴岡社區營造協會、花蓮縣德武部落關懷文化創意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光復中心)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含附件)

2020/05/25 14:34:09
電文
交換章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年度原young青年返鄉工讀職場體驗計畫
經費核定一覽表

編號	用人單位	核定工讀名額	人事費 (23,330/人/月*2個月)	保險費 (勞保、健保) 4,500/月*2個月	行政管理費 (用人單位之行政管理，如行政文書及其他必要性支出，每人2,000元整)	業務費 (承辦單位辦理相關活動費用，以每人3,000元整計算)	核定經費總計
1	秀林鄉公所	3	107,100	26,400	3,000		136,500
2	新城鄉公所	3	107,100	26,400	3,000		136,500
3	花蓮市公所	3	107,100	26,400	3,000		136,500
4	吉安鄉公所	3	107,100	26,400	3,000		136,500
5	壽豐鄉公所	3	107,100	26,400	3,000		136,500
6	鳳林鎮公所	3	107,100	26,400	3,000		136,500
7	萬榮鄉公所	3	107,100	26,400	3,000		136,500
8	光復鄉公所	3	107,100	26,400	3,000		136,500
9	瑞穗鄉公所	3	107,100	26,400	3,000		136,500
10	卓溪鄉公所	3	107,100	26,400	3,000		136,500
11	玉里鎮公所	3	107,100	26,400	3,000		136,500
12	富里鄉公所	2	71,400	17,600	2,000		91,000
13	豐濱鄉公所	2	71,400	17,600	2,000		91,000
14	新城衛生所	3	107,100	26,400	3,000		136,500
15	花蓮市衛生所	2	71,400	17,600	2,000		91,000
16	萬榮衛生所	3	107,100	26,400	3,000		136,500
17	花蓮縣秀林鄉部落交流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18	花蓮縣秀林鄉募谷募魚護溪產業發展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19	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20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社區發展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21	花蓮縣原民扶助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22	花蓮縣七卡樹岸文化發展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23	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陶摺摺勞務勞動合作社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24	花蓮原住民有機觀光農業發展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25	社團法人原住民族婦女關懷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26	社團法人花蓮縣梧鏡部落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27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社區發展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28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社區發展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29	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部落發展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30	花蓮縣壽豐鄉壽農社區發展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31	花蓮縣馬里勿發展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32	社團法人花蓮縣婦女公共事務發展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33	花蓮縣光復鄉嗨黑哇社區全人關懷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34	台灣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35	花蓮縣光復鄉大巴塑社區營造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36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社區發展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37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社區發展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38	花蓮縣萬榮鄉青年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39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社區發展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年度原young青年返鄉工讀職場體驗計畫
經費核定一覽表

編號	用人單位	核定工讀名額	人事費 (23,330/人/月*2個月)	保險費 (勞保、健保) 4,500/月*2個月	行政管理費 (用人單位之行政管理，如行政文書及其他必要性支出，每人2,000元整)	業務費 (承辦單位辦理相關活動費用，以每人3,000元整計算)	核定經費總計
40	花蓮縣萬榮鄉老人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41	花蓮縣瑞穗鄉富民社區發展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42	花蓮縣瑞穗鄉瑞祥社區發展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43	花蓮縣鶴岡社區營造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44	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作發展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45	花蓮縣德武部落關懷文化創意產業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46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47	高山森林基地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48	花蓮縣豐濱鄉社區發展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49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社區發展協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50	花蓮縣豐濱老人會	1	35,700	8,800	1,000		45,500
		79	2,820,300	695,200	79,000	0	3,594,500

第 6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09洛神花厚植產業推動計畫」，
經費計新臺幣18萬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
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09年6月1日府原經字第1090104081號 函
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109年6月9日瑞鄉代字第1090000610號函復提
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俊諺
電話：03-8221680#284
傳真：03-8222304
電子信箱：b1992080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原經字第10901040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109洛神花厚植產業推動計畫」申請補助一案，本府同意部分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8萬元，詳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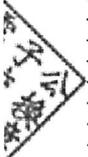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推動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補助要點(下稱本要點)辦理。
- 二、經審旨案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及項目規定，核定補助18萬元整。請於補助項目及額度內覈實支應，另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依本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同一申請案向二機關以上同時申請補(捐)助者，應列名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捐)助核定，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第4點第4款規定「倘活動總經費經結算低於原補助款總額，補助金額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核減之。」
 - (三)原補助經費應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



109/0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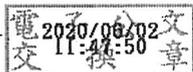


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或原核定計畫因故未能執行者，應詳述理由，事先報府核備或註銷。

- 三、依本府104年12月21日府主審字第1040238356號函及105年6月28日府主會字第1050118143號函以經費結報表請款，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結報表支出科目敘明本府預算科目至三級用途別（如「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中央補助原住民族業務-獎補助費-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送府核結。
- 四、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請檢具領據、經費結報表、收支明細表、原始憑證影印本及成果報告書1份(含電子檔)等資料函送本府核銷請款，餘請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刪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辦理。
- 六、相關檢附表單電子檔如收據、本府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本府補助經費實際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書格式及花蓮縣政府推動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補助要點等，請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官網-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第5頁-社團補助核銷相關格式)下載，並請貴所覈實填列。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第 7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客家委員會補助「瑞美運動公園運動休閒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計新臺幣2,970萬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9 年 5 月 19 日客會產字第 1096600803 號函暨花蓮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客文字第 109009537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09 年 6 月 10 日瑞鄉代字第 1090000616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洪智偉

聯絡電話：02-8512-8561#561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03@mail.hakk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96600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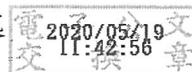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瑞美運動公園運動休閒環境營造計畫規劃
設計暨工程施作案」修正計畫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5月5日府客文字第1090082113號函。
- 二、旨揭補助案修正計畫書本會同意備查，並請貴府依本會
「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核
定修正計畫書後完成規劃設計及相關委託服務招標工作，
按補助比率折減後之預估勞務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三十額
度，檢具勞務權責證明文件、第一期補助款領據及納入地
方預算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撥款。
- 三、另請貴府督促執辦單位依修正計畫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
度表，經核章後函送本會，俾憑追蹤管制。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本會產業經濟處



109/05/19



1090007805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百生
電話：8527843 #131
電子信箱：wawahuang51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090095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函送「瑞美運動公園運動休閒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修正計畫書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09年5月19日客會產字第1096600803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旨揭補助案修正計畫書客家委員會同意備查，並請貴所依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於客家委員會核定修正計畫書後完成規劃設計及相關委託服務招標工作，按補助比率折減後之預估勞務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三十額度，檢具勞務權責證明文件、第一期補助款領據及納入地方預算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向客家委員會申請撥款。
- 三、另請貴所依修正計畫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核章後函送本府轉陳客家委員會，俾憑追蹤管制。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處



109/05/22



1090008076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洪智偉

聯絡電話：02-8512-8561#561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03@mail.hakk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96600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55000000A109660060500-1.odt、A55000000A109660060500-2.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吉安客庄社區環境營造-禾程專案計畫」等5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3份及電子檔1份至本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

109/04/21



1090006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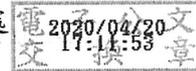
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意見彙整表及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各1份。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傅崐萁國會辦公室、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客家委員會 109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吉安客庄社區環境營造-禾程 專案計畫	花蓮縣 吉安鄉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2,970
2	花蓮市中山風雨球場興建計 畫	花蓮縣 花蓮市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2,970
3	壽豐鄉豐田客庄禾埕營造計 畫	花蓮縣壽豐鄉 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4	瑞美運動公園運動休閒環境 營造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施 作案	花蓮縣 瑞穗鄉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2,970
5	鳳林鎮立網球場風雨球場優 質運動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設 計暨工程施作案	花蓮縣 鳳林鎮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2,970
合計					11,880

第 8 號 民政類

案由：為配合客家委員會補助「瑞美運動公園運動休閒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之需，擬提列地方配合款新臺幣297萬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9 年 5 月 19 日客會產字第 1096600803 號函暨花蓮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客文字第 109009537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09 年 6 月 10 日瑞鄉代字第 1090000615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9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09年度「花蓮縣瑞穗鄉公所水尾齊步走計畫」，經費計新臺幣5萬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6 月 5 日府社行字第 1090105417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09 年 6 月 15 日瑞鄉代字第 1090000619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090105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核定表

(376550000A_1090105417_ATTACH1.odt、376550000A_1090105417_ATTACH2.odt、376550000A_1090105417_ATTACH3.ods)

主旨：貴所申請本縣109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辦理「花蓮縣瑞穗鄉公所水尾齊步走計畫」案，業經核定補助新台幣5萬元整（詳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3月31日瑞鄉民政字第1090004836號函。
- 二、本案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辦理核銷時，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20%。
- 三、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 四、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宣導海報、紅布條或舞台背景註明本案指導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實施完竣後2周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

電子
文
騎

8

109/06/05



1090008890

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封面、自評表、核定函、計畫、成果照片等有關資料)1式2份送府憑辦撥款事宜。

五、檢附「花蓮縣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活動自評評估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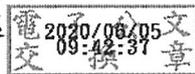
六、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七、核銷需用表格檔案或成果報告範例，可於本府社會處網頁點選「社區發展」閱覽或下載使用，網址：<http://sa.hl.gov.tw>。

八、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及防止疫情傳播，請於出入各大聚會場所時務必配戴口罩，避免群聚傳染，並記錄參加人員相關聯絡資訊，以備必要時提供指揮中心；倘屬高風險活動，建議主辦單位取消、延期或改以其他較低風險方式辦理。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公換章

40

花蓮縣 109年度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計劃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總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核准補助金額	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備註
1	瑞穗鄉公所	鄉長-陳進光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水尾齊步走計畫	6/1至11/30	108,000	出席費、文宣費、印刷費、文具費、雜支(最高5,000)	50,000	20%	
	合計				108,000		50,000		

第 10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瑞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9年度「愛在瑞穗裡」，經費計新臺幣2萬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6 月 5 日府社行字第 109010543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09 年 6 月 15 日瑞鄉代字第 1090000620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090105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核定表
(376550000A_1090105430_ATTACH1.odt、376550000A_1090105430_ATTACH2.odt、376550000A_1090105430_ATTACH3.ods)

主旨：貴轄瑞穗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109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辦理「愛在瑞穗裡」案，業經核定補助新台幣2萬元整(詳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3月31日瑞鄉民政字第1090005000A號函。
- 二、本案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辦理核銷時，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20%。
- 三、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 四、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宣導海報、紅布條或舞台背景註明本案指導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實施完竣後2周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

109/06/05



1090008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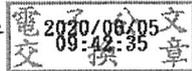


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封面、自評表、核定函、計畫、成果照片等有關資料)1式2份送府憑辦撥款事宜。

- 五、檢附「花蓮縣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活動自評評估表」各1份。
- 六、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七、核銷需用表格檔案或成果報告範例，可於本府社會處網頁點選「社區發展」閱覽或下載使用，網址：<http://sa.hl.gov.tw>。
- 八、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及防止疫情傳播，請於出入各大聚會場所時務必配戴口罩，避免群聚傳染，並記錄參加人員相關聯絡資訊，以備必要時提供指揮中心；倘屬高風險活動，建議主辦單位取消、延期或改以其他較低風險方式辦理。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花蓮縣 109年度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計劃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總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核准補助金額	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備註
1	瑞穗鄉-瑞穗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范姜秀春	愛在瑞穗裡	核定日至10/31	62,810	手工藝材料費、美食製作材料費、雜支(最高5,000)	20,000	20%	
	合計				#NAME?		20,000		

第 11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09年度瑞穗鄉老人文康中心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20萬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5 月 12 日府社行字第 109008920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09 年 6 月 24 日瑞鄉代字第 1090000634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090089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 (376550000A_109008920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109年度瑞穗鄉老人文康中心改善工程補助案，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20萬元整，補助項目及金額詳如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2月19日瑞鄉民政字第1090002575號函。
- 二、旨案請依計畫確實辦理，計畫倘有異動應報府核備；本申請補助案若有其他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於收支明細表其他單位欄，註明補助金額及補助單位全銜。
- 三、旨案執行完成後2週內，檢附領款收據、經費結報表、經費支出明細表、財產清冊、成果照片1式2份(補助項目應標明-『補助年度：109年度補助；補助單位：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及存帳或電匯之清晰存摺封面影本報府核銷。
- 四、若本案有涉及採購法請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五、本案請依據本府104年12月21日府主審字1040238356號函「本府補助、委辦計畫之經費，其結報及原始憑證留存方式」。
- 六、經費結報表請敘明本府預算支用科目(社政業務-老人福利-

109/05/12



獎補助費)。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2020/05/12
14:10:23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109年度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補助老人文康中心. 會館. 機構等興建. 增建. 修繕經費核定表

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計劃名稱	計畫總經費	業務單位審查意見	核定補助金額
2	1090219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陳進光	109年瑞穗鄉老人文康中心改善工程	894,123	大門停車場地磚改善	200,000
	合計				894,123		200,000

第 12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提升本縣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效能消耗性經費」計新台幣6,000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5 月 25 日花環廢字第 109001400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09 年 6 月 24 日瑞鄉代字第 1090000639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承辦人：余婉甄
電話：038237575#236
電子信箱：cutesnoopy711@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花環廢字第1090014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13鄉鎮巨大廢棄物再利用消耗性修繕維護經費分配表、2. 納入預算證明格式範
例、3. 消耗性用品參考表 (376550305I_1090014008_ATTACH1.ods、
376550305I_1090014008_ATTACH2.odt、376550305I_1090014008_ATTACH3.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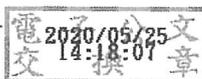
主旨：為提升本縣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效能，補助貴公所消耗
性經費，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預算書辦理。
- 二、旨案補助貴公所消耗性經費，係編列於對地方政府之獎補
助費，請貴公所以納入本(109)年預算方式辦理，並於本
(109)年10月15日前檢具機關領據(補助機關：花蓮縣環境
保護局)、納入預算證明(補助機關：花蓮縣政府)及憑證影
本與執行成果(含彩色相片)至本局辦理核銷。
- 三、隨函檢附經費分配表、納入預算證明範列表及消耗性用品
參考。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
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
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
鄉公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109/05/25



經費分配表

鄉鎮公所	核定分配 金額(元)
花蓮市公所	25,000
吉安鄉公所	28,000
新城鄉公所	8,000
秀林鄉公所	8,000
壽豐鄉公所	15,000
鳳林鎮公所	12,000
萬榮鄉公所	-
光復鄉公所	5,000
瑞穗鄉公所	6,000
玉里鎮公所	10,000
卓溪鄉公所	4,000
富里鄉公所	6,000
豐濱鄉公所	6,000
合計	133,000

第 13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奇美村布農部落聯外道路改善工程』，地方配合款經費計新臺幣14萬8,800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1 日府原建字第 109010921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09 年 6 月 24 日瑞鄉代字第 1090000645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黛玲
電話：8221682
電子信箱：tai@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原建字第1090109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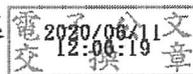
主旨：貴所函請補助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奇美村布農部落聯外道路改善工程』一案，本府同意補助地方配合款30%，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所109年5月1日瑞鄉原行字第1090006603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請貴所依法納入預算程序處理，並依其預算比例實際費用覈實申撥；惟配合中央補助經費及本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作業程序，核銷經費時依其補助經費比例辦理支出分攤，俾臻完備作業程序。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109/06/11



1090009263

第 14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瑞美社區發展協會109年度「瑞美社區長青園地資源盤點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萬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6 月 22 日府社行字第 109011895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09 年 6 月 24 日瑞鄉代字第 1090000669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090118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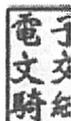
附件：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核定表
(376550000A_1090118958_ATTACH1.odt、376550000A_1090118958_ATTACH2.odt、376550000A_1090118958_ATTACH3.ods)

主旨：貴轄瑞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109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辦理「瑞美社區長青園地資源盤點計畫」案，業經核定補助新台幣1萬元整(詳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5月26日瑞鄉民政字第1090008169號函。
- 二、本案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辦理核銷時，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20%。
- 三、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 四、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宣導海報、紅布條或舞台背景註明本案指導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實施完竣後2周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

109/06/22



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封面、自評表、核定函、計畫、成果照片等有關資料)1式2份送府憑辦撥款事宜。

五、檢附「花蓮縣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活動自評評估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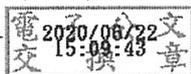
六、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七、核銷需用表格檔案或成果報告範例，可於本府社會處網頁點選「社區發展」閱覽或下載使用，網址：<http://sa.hl.gov.tw>。

八、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及防止疫情傳播，請於出入各大聚會場所時務必配戴口罩，避免群聚傳染，並記錄參加人員相關聯絡資訊，以備必要時提供指揮中心；倘屬高風險活動，建議主辦單位取消、延期或改以其他較低風險方式辦理。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花蓮縣 109 年度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計劃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總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核准補助金額	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備註
1	瑞穗鄉-瑞美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劉振君	瑞美社區長青園地資源盤點計畫	核定日至7/31	11,500	出席費、誤餐費(80元/人)、茶水費(20元/人)、雜支(最高5,000)	10,000	20%	
	合計				11,500		10,000		

第 15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奇美社區發展協會109年度「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4萬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6 月 23 日府社行字第 1090119812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09 年 6 月 30 日瑞鄉代字第 1090000674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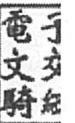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廖姿樺
電話：03-8227171分機388
電子信箱：sc397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090119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奇美社區深耕經費核定表、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出明細表、經費結報表、奇美社區深耕計畫書、深耕小旗艦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執行概況考核表(376550000A_1090119812_ATTACH1.pdf、376550000A_1090119812_ATTACH2.odt、376550000A_1090119812_ATTACH3.odt、376550000A_1090119812_ATTACH4.ods、376550000A_1090119812_ATTACH5.pdf、376550000A_1090119812_ATTACH6.odt)



主旨：有關貴所函送貴轄奇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109年度「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補助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案，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14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5月22日瑞鄉民政字第1090008033號函。
- 二、旨案補助項目及經費詳如附件核定補助明細表，第一期先行撥付(50%)新臺幣7萬元整。請貴所依核定檢具收款收據、經費結報表及納入預算證明送府憑辦款項核撥事宜。餘50%經費俟申請案執行完竣後，請檢附「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出明細表」、「活動自評評估表」、「收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成果資料(含計畫、簽到簿、課程講義等活動有關資料、成果照片等，請整理成冊1式2份，並請製作光碟片以1個pdf檔案儲存)向本府報結核撥。



109/0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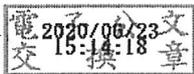




- 三、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深耕計畫自籌款金額依規定不得少於10%。
- 四、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五、受補助單位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請申請單位於結案時於經費明細表列名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
- 六、接受本府補（捐）助，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補助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本案補助款憑證之檔案保管年限，請輔導社區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七、請貴所派員抽查本補助案之執行情形，於109年12月10日前辦理完竣報府核銷。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花蓮縣109年度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

核定補助單位：花蓮縣瑞穗鄉奇美社區發展協會

核定計畫與金額						
細部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項目	單價	數量	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備註
社區志工培力	講師費	1,600	16	25,600	16,000	
	誤餐費	80	160	12,800	10,000	
	教材費	200	20	4,000	2,000	
	小計			42,400	28,000	
社區福利資源 與需求調查	交通費	100	60	6,000	3,000	
	誤餐費	80	60	4,800	3,000	
	小計			10,800	6,000	
社區福利議題 分析與討論	交通費	100	60	6,000	3,000	
	誤餐費	80	60	4,800	3,000	
	小計			10,800	6,000	
社區福利策略 與方案討論	交通費	100	100	10,000	8,000	
	誤餐費	80	100	8,000	3,000	
	雜支	1	3,500	3,500	2,000	
	小計			21,500	13,000	
兒童夏令營	誤餐費	80	350	28,000	20,000	
	講師費	600	64	38,400	25,000	
	材料費	700	35	24,500	20,000	
	課程工具費	15,000	1	15,000	10,000	
	睡袋租借費	500	350	17,500	10,000	
	雜支	4,000	1	4,000	2,000	
	小計			127,400	87,000	
總計				212,900	140,000	
核定計畫總金額：212,900元						
核定補助總金額：140,000元(第一期撥付款：70,000元，第二期撥付款:70,000元)。						
社區應自籌經費：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10%。						
備註：						
一、計畫應於109年12月10日以前送花蓮縣政府辦理核銷。						
二、本案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表、講師簡歷、各項研習課程表、列明辦理期程。						
三、全部計畫僅補助1只紅布條。						
四、講師鐘點費補助外聘教師為1600元、內聘800元。						
五、誤餐費補助每人以80元為限，茶水費補助每人以20元為限。						
六、本案各項宣導品、傳單、紅布條、講義、成果資料…等應於明顯適當位置標示「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及標章。						
七、印刷品應一附樣張及印刷品一角印列年月日張數。						

第 16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瑞祥社區發展協會109年度「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8萬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6 月 23 日府社行字第 109011983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09 年 6 月 30 日瑞鄉代字第 1090000675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廖姿樺
電話：03-8227171分機388
電子信箱：sc397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090119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瑞祥社區深耕計畫經費核定表、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出明細表、經費結報表、深耕小旗艦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執行概況考核表、瑞祥社區深耕計畫書(376550000A_1090119831_ATTACH1.pdf、376550000A_1090119831_ATTACH2.odt、376550000A_1090119831_ATTACH3.odt、376550000A_1090119831_ATTACH4.ods、376550000A_1090119831_ATTACH5.odt、376550000A_1090119831_ATTACH6.pdf)

主旨：有關貴所函送貴轄瑞祥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109年度

「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補助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案，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18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5月22日瑞鄉民政字第1090007966號函。
- 二、旨案補助項目及經費詳如附件核定補助明細表，第一期先行撥付(50%)新臺幣9萬元整。請貴所依核定檢具收款收據、經費結報表及納入預算證明送府憑辦款項核撥事宜。餘50%經費俟申請案執行完竣後，請檢附「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出明細表」、「活動自評評估表」、「收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成果資料(含計畫、簽到簿、課程講義等活動有關資料、成果照片等，請整理成冊1式2份，並請製作光碟片以1個pdf檔案儲存)向本府報結核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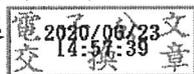
109/06/23



- 
- 三、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深耕計畫自籌款金額依規定不得少於10%。
- 四、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五、受補助單位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請申請單位於結案時於經費明細表列名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
- 六、接受本府補（捐）助，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補助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本案補助款憑證之檔案保管年限，請輔導社區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七、請貴所派員抽查本補助案之執行情形，於109年12月10日前辦理完竣報府核銷。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花蓮縣109年度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

核定補助單位： 花蓮縣瑞穗鄉瑞祥深耕社區發展協會

核定計畫與金額						
細部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項目	單價	數量	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備註
社區互助安全網	材料費	500	15	7,500	5,000	志工背心製作費
	志工交通費	200	200	40,000	20,000	100元/人次
	誤餐費	80	300	24,000	18,000	
	講師費	2,000	2	4,000	3,000	外聘1600元/時 內聘800元/時
	雜支	4,000	1	4,000	3,000	
	小計				79,500	49,000
社區家暴防治宣導	講師費	1,000	6	6,000	6,000	外聘1600元/時 內聘800元/時
	雜支	2,000	1	2,000	2,000	
	小計				8,000	8,000
婦女福利服務-傳統健康美食培力課程	講師費	1,000	18	18,000	14,000	外聘1600元/時 內聘800元/時
	材料費-客家點心	300	20	6,000	5,000	
	材料費-阿美野菜	300	20	6,000	5,000	
	材料費-客家料理	300	20	6,000	5,000	
	小計				36,000	29,000
社區產業規劃與達人秀	活動背板製作費	4,000	1	4,000	3,000	
	帆布條	1,500	1	1,500	1,000	
	攤位牌製作費	600	6	3,600	3,000	
	材料費	4,000	6	24,000	20,000	
	小計				33,100	27,000
社區精神倫理-民俗記憶與記憶的傳承	講師費	1,000	36	36,000	25,000	外聘1600元/時 內聘800元/時
	誤餐費	80	500	40,000	30,000	
	材料費-阿美腰鈴	300	20	6,000	4,000	
	材料費-肚兜、勇士帽	300	20	6,000	4,000	
	材料費-陶土技藝	300	20	6,000	4,000	
	小計				94,000	67,000
總計				250,600	180,000	
核定計畫總金額：250,600元。						
核定補助總金額：180,000元(第一期撥付款：90,000元，第二期撥付款：90,000元)。						
備註：						
一、計畫應於109年12月10日以前送花蓮縣政府辦理核銷。						
二、本案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表、講師簡歷、各項研習課程表、列明辦理期程。						
三、全部計畫僅補助1只紅布條。						
四、講師鐘點費補助外聘教師為1600元、內聘800元。						
五、誤餐費補助每人以80元為限，茶水費補助每人以20元為限。						
六、本案各項宣導品、傳單、紅布條、講義、成果資料…等應於明顯適當位置標示「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及標章。						
七、印刷品應一附樣張及印刷品一角印列年月日張數。						

第 17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經費計新臺幣190萬元整，納入110年度總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6 月 23 日府原建字第 1090111558 號函暨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8 日原民社字第 109003121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09 年 6 月 30 日瑞鄉代字第 1090000678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溫欣梅
電話：(03) 8221682 #289
電子信箱：ab977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原建字第1090111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經費函
(376550000A_109011155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核定經費表1份，請辦理納入預算程序及工程採購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5月28日原民社字第1090031211號函辦理。
- 二、本次核定辦理36處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工作，改善內容計有「結構安全鑑定(勞務)」、「友善空間整建(工程)」及「購置設施設備(財務)」等3項。
- 三、因計畫改善項目涉及勞務、財務及工程等採購作業，爰請貴所辦理「友善空間整建」工程採購項目，本府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及「購置設施設備」等勞務及財務採購項目，請貴所儘速辦理納入預算程序及工程採購作業。

正本：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109/06/23



1090009994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輔導行政科)



裝

訂



線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高文謙

聯絡電話：02-89953234

電子郵件：dalikao@apc.gov.tw

傳真：02-85211752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90031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D019914_109D2011010-01.pdf)

主旨：貴府所送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修正計畫案，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2,763萬9,102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第二期109.01~109.12）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 二、有關旨案經費核撥方式，請貴府逕依上開作業須知玖、經費處理方式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款。核定經費應專款專用，若有賸餘，應全數繳回，不得挪作他用。
- 三、貴府執行計畫有下列情形者，本會得予註銷並中止補助經費：
 - (一)施作地點或項目經查證有不符核定補助項目或範圍。
 - (二)經查證有同一項目重複接受補助之情事。
 - (三)未於半年內完成工程發包決標。經辦理發包作業完成

花府 109/05/28



後，因故解除契約。

(四)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有阻礙施工因素，經督導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四、檢附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核定經費表1份。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花蓮區專案管理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均含附件)

電 2020/09/28 文
交 14:48 換 章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核定經費表
花蓮縣

項次	站名	類型	需求				總經費	備註
			結構安全鑑定	友善空間整建	購置設施設備	戶外設置長者預防失能設施		
1	共和文健站	公有公共空間	-	600,000		-		
2	支亞干文健站	公有公共空間		600,000		-		
3	加里洞文健站	公有公共空間		600,000		-		
4	吉拉米代文健站	公有公共空間	-	700,000		-		
5	新社文健站	公有公共空間		600,000		-		
6	Cikasuan文健站	公有公共空間		600,000		-		
7	奇美文健站	公有公共空間		600,000		-		
8	長良文健站	公有公共空間	-	700,000		-		
9	銅門文健站	公有公共空間		700,000		-		
10	摩里沙卡文健站	公有公共空間	-	600,000		-		
11	基拉歌賽文健站	公有公共空間	-	700,000		-		
12	豐富文健站	公有公共空間	-	600,000		-		
13	博愛新村文健站	公有公共空間	-	600,000		-		
14	努米達文健站	公有公共空間	-	600,000		-		
15	拉吉禾干文健站	公有公共空間		600,000		-		
16	炮納納文健站	公有公共空間	-	700,000		-		
17	道拉斯文健站	公有公共空間	-	600,000		-		
18	磯崎文健站	公有公共空間		800,000		-		
19	仁安文健站	公有公共空間	-	600,000		-		
20	宜昌文健站	公有公共空間	-	600,000		-		
21	遠吉利文健站	私有公共空間	-	-		-		
22	光祭文健站	私有空間		400,000	-	-	舊站	
23	靜浦文健站	私有公共空間	-	400,000	-	-	舊站	
24	和平文健站	私有公共空間	-	400,000	-	-	舊站	
25	文蘭文健站	私有公共空間	-	400,000	-	-	舊站	
26	古風文健站	私有公共空間	-	300,000	-	-	舊站	
27	萬寧文健站	私有公共空間	-	400,000	-	-	舊站	
28	瑞良文健站	私有公共空間	-	400,000	-	-	舊站	
29	南富文健站	私有空間	-	200,000	-	-	舊站	
30	東光文健站	私有公共空間	-	400,000	-	-	舊站	
31	水源文健站	公有公共空間	-	400,000	-	-	舊站	
32	嘉里文健站	私有公共空間	-	400,000	-	-	舊站	
33	禮勞文健站	私有空間	-	200,000	-	-	舊站	
34	屋拉力文健站	私有公共空間	-	400,000	-	-	舊站	
35	玉里文健站	私有公共空間	-	400,000	-	-	舊站	

36	卓熊文健站	公有公共空間	-	400,000	-	-	400,000	舊站
----	-------	--------	---	---------	---	---	---------	----

小計 18,200,000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第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鍾湧春 羅文騰

案由：建請將舞鶴村舞鶴段 710、711、712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150 米，以利農民進出與耕作。

說明：查案揭路段長期以來即因下雨致泥濘難行，不僅影響進出，對於農民從事耕作與運輸等均造成極大不便，確有將之鋪設水泥路面以資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鋪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明秋 連署人：羅文騰 林玉芬

案由：建請劃設中山路二段道路標線，以利居民與用路人遵循。

說明：查中山路二段因重新鋪設 AC 路面，致兩旁巷道路面原有之紅色標線消失，應予重新畫設以資遵循有據。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畫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3號 民政類 提案人：鍾明秋 連署人：林玉芬 黃建華

案由：建請加強消毒，撲滅小黑蚊，維護民眾健康。

說明：近日天氣炎熱，小黑蚊橫行，滋擾民眾，請再進行全鄉各處之消毒，以阻止小黑蚊肆虐，維護鄉民健康。

辦法：請鄉公所參採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4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明秋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為確保民眾知的權利與維護其權益，請將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等重大資訊，以適切管道公開週知。

說明：據鄉民反映，鄉公所相關資訊(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等)未加公告，民眾無法參與其中，漠視民眾知的權利，對於其權益之保障維護影響甚鉅，確有改善空間。

辦法：請鄉公所參採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5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明秋 連署人：陳源發 黃建華

案由：建請將瑞祥村祥北路路面畫設中間雙黃線與兩側邊線，以確保人車通行安全。

說明：查案揭道路已完成 AC 路面鋪設，惟迄今未畫設雙黃線與邊線供用路人車參考，確有加以畫設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畫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6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源發 連署人：林玉芬 黃忠治

案由：建請於拉吉哈幹部落與台 9 線入口處施設牌樓，以指示部落方向，建立入口意象。

說明：查案揭部落緊鄰台 9 線，因缺乏部落入口意象之標示，致無法引導外來遊客參與活動，認識部落，村民都認為有設立牌樓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7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源發 連署人：林玉芬 羅文騰

案由：建請改善富民村民享路 48、17 號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

說明：查案揭路面因年久失修致出現坑洞，用路人車均感不便與危險，確有盡速修復、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修復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8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源發 連署人：鍾湧春 鍾明秋

案由：建請改善富源公墓與鐵道旁間之便道，以利人車通行。

說明：查案揭便道係砂石路面，自今年 3 月底開通以來迄今，已經出現需多坑洞，農民進出工作與運輸均極不便，且有危險之虞，亟需加以修復、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修復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9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芬 連署人：鍾湧春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近興鶴橋林玉彩君農地興建大排，以保育國土，防止坍方，保障農民耕種權益。

說明：查案揭地點長年以來未受保護，近幾年農地因受洪水衝擊不斷坍方流失，農路亦因而阻斷，耕作與運輸極其不便，確有興建大排，以保育國土，保障農民權益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派員會勘、興建。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0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芬 連署人：陳國政 黃建華

案由：建請於舞鶴村馬立雲部落施設排水溝，並將農路鋪設水泥路面，以利農民耕作。

說明：查案揭地點為馬立雲部落十幾戶農戶唯一之交通要道，現有之簡易土溝，遇雨輒水流四竄，破壞路面，致道路崎嶇難行，嚴重影響農戶進出，確有盡速興建水溝，並將農路鋪設水泥之必要，以保障農民通行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1 號 原行類 提案人：林玉芬 連署人：黃忠盛 黃忠治

案由：建請增設舞鶴村加納納部落廣播設備，以利各項事務之宣達與宣導。

說明：查該部落現有播音設備不足，嚴重影響播音的功能，建請建置完善的播音設備，以利部落各項事務的宣達與宣導。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了解、增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芬 連署人：黃忠盛 陳源發

案由：建請將舞鶴村加納納部落道路提報『原住民特色道路計畫』或『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以改善部落道路品質，並利推展及輔導部落產業，促進部落永續發展。

說明：查案揭地點之道路路面年久失修，崎嶇不平，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宜請提報為上開案揭計畫，以改善道路品質，推展及輔導部落產業，以利部落永續發展。

辦法：請鄉公所參採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芬 連署人：鍾湧春 陳源發

案由：建請將富興村拉吉禾干部落大排欄杆重新上漆，以活化部落新風貌，改善部落環境。

說明：查案揭欄杆因設置多年，油漆剝落，嚴重影響部落容貌，確有重新上漆，以活化部落風貌，改善部落環境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4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湧春 連署人：陳廖安 陳源發

案由：建請改善富興村源興路(綠色廊道)路面，以維通行安全，並利發展地方觀光。

說明：查案揭路段之路面因年久失修，現已滿布坑洞，不僅影響用路人車通行安全，且影響觀瞻與地方觀光，確有修復、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5 號 民政類 提案人：鍾湧春 連署人：陳廖安 陳源發

案由：建請改善富興村辦公處廣播設備，以利政令宣導，並維護民眾權益。

說明：查該辦公處之播音器已損壞多時，致近半年來之政令宣導與相關事項之宣達，全部倚賴村長與鄰長挨家挨戶傳達，實為不便與事倍功半，確有盡速添購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參採，盡速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6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廖安 連署人：黃建華 鍾湧春

案由：建請改善瑞北村竹圍路路面，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說明：查案揭路段前經自來水公司埋設管線後，因回填不實，致路面凹陷，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車安全，確有加以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7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廖安 連署人：黃建華 鍾湧春

案由：建請增設公有市場屋頂隔熱設備，以改善經營環境，確保民眾健康。

說明：查本鄉公有市場攤位，歷經 3 次整修已獲改善，惟因缺少屋頂隔熱，商家物品容易腐敗，且不新鮮，連帶影響售價，更不利民眾健康，確有增設隔熱板以資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增設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8 號 民政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陳廖安 林玉芬

案由：建請有關單位加強取締鄉內道路違規停車，以維護交通秩序，保障用路人車安全。

說明：近日接獲許多民眾陳情，指稱本鄉境內許多重要路口常見違規停車情形，尤其是停放在號誌前轉彎處車輛嚴重影響前後來車視線，宜請權責單位嚴格執法，加強取締，避免事故發生，維護交通秩序，並確保用路人車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參採，盡速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9 號 觀農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陳廖安 林玉芬

案由：建請全面調查農業災損，協助農民爭取補助。

說明：今年因氣候變遷致使氣溫居高不下，本鄉位處花東縱谷平原，也是熱帶季風氣候的過渡帶，加以地形地貌之影響，高溫屢冠全台，已導致許多農作物不耐高溫與乾旱而受損嚴重，影響農民生計，允宜全面調查農損情形，全力協助與爭取補助，造福農民。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參採，盡速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第 1 號 民政類 提案人：羅文騰 附議人：陳源發 鍾湧春

黃忠治

案由：建請於中正南路秧苗場往南通往 258 號游景祥君宅之鐵路橋下設立禁丟垃圾告示牌，並於路側水溝設置活動柵欄，以禁止民眾亂擲垃圾，防止垃圾阻塞水溝，影響排水。

說明：查案揭地點近日頻遭民眾隨便丟棄垃圾，致路邊、排水溝等到處可見，不僅造成環境髒亂，也因垃圾堆積水溝影響排水，亟需設立告示牌，並於路側水溝設置活動柵欄，加以禁止與防止水溝阻塞。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設立(置)。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廖安 附議人：陳國政 鍾湧春

陳源發

案由：建請協助改善富興村宋阿元君宅前水表與地面落差。

說明：查案揭水表與地面落差約有 20 公分，且四周 AC 破損不堪，嚴重影響民眾出入安全，確有協助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第 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明秋 附議人：陳國政 陳源發

羅文騰

案由：建請提供本鄉都市計畫委員會成員名單予所有代表參考。

說明：查都市計畫委員與本鄉都市計畫之擘劃、土地變更與鄉政建設等重大事項關係重大，為確保代表知的權利，宜請將該委員會成員介紹給代表認識。

辦法：請鄉公所參採提供。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大會預
定 議 事 日 程 表

(自109年7月6日起至109年7月8日止)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9—12時)	會次	下午(2—5時)
7/6	一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7/7	二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7/8	三	2	1. 討論代表提議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
實 際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09 年 7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8 日止)

日 期	星 期	會 次	上午(9—12 時)	會 次	下午(2—5 時)
7/6	一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7/7	二		考察鄉政建設		
7/8	三	1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2. 討論代表提議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件統計表

件 類	案 別 數 別	鄉 公 所 提 案	代 表 提 議 案	人 民 請 願 案	臨 時 動 議 案	合 計
民 政		12	3	0	1	16
財 政		0	0	0	0	0
建 設		0	14	0	2	16
觀 農		1	1	0	0	2
原 民		4	1	0	0	5
行 政		0	0	0	0	0
主 計		0	0	0	0	0
人 事		0	0	0	0	0
幼 兒		0	0	0	0	0
殯 管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合 計		17	19	0	3	39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副	主	席	主	席
---	---	---	---	---

秘	書	紀	錄
---	---	---	---

殯管所	幼兒園	人事
-----	-----	----

主計室	行政室	原民課
-----	-----	-----

觀農課	建設課	秘書	報告台	鄉長	財政課	民政課
-----	-----	----	-----	----	-----	-----

羅文騰	林玉芬	陳源發
-----	-----	-----

陳國政	黃忠盛	鍾湧春
-----	-----	-----

黃建華	林玉梅	黃忠治
-----	-----	-----

鍾明秋	陳廖安	
-----	-----	--

--	--	--

記	者	席
---	---	---

來	賓	席
---	---	---

旁	聽	席
---	---	---

旁	聽	席
---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日期 姓名	7/6			7/7			7/8			合 計		
	○	△	×	○	△	×	○	△	×	○	△	×
陳廖安	v			v			v			3		
黃建華	v			v			v			3		
林玉梅	v			v			v			3		
羅文騰	v			v			v			3		
鍾明秋	v			v			v			3		
陳國政	v			v			v			3		
鍾湧春	v			v			v			3		
陳源發	v			v			v			3		
黃忠盛	v			v			v			3		
黃忠治	v			v			v			3		
林玉芬	v			v			v			3		
合 計	11	0	0	11	0	0	11	0	0	33	0	0
附 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至7月8日

主 席 陳 廖 安

副主席 黃 建 華

秘 書 黃 兆 祺